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80,408	230,574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38,747	67,551
- 其他		233	261
總收入		219,388	298,386
收入成本		(209,496)	(245,903)
毛利		9,892	52,483
其他收入	5	12,152	10,0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7	(2,7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323)	(60)
撥回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淨額		-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08)	(10,543)
行政費用		(36,629)	(36,374)
財務費用	7	(14,199)	(10,241)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228)	15,43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228)	15,43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	(336)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0)	(61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78)	(94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0,606)	14,487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28)	5,872
非控股權益		-	9,561
		(40,228)	15,433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06)	4,926
非控股權益		-	9,561
		(40,606)	14,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3.87)港仙	2.0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4	3,173
使用權資產		477,303	76,803
商譽		68	68
已付租賃按金	11	12,618	195
抵押銀行存款		1,700	1,700
		<u>495,173</u>	<u>81,9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78	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32,816	107,761
銀行及現金結存		59,765	61,952
		<u>93,159</u>	<u>170,5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63	13,790
合約負債		5,259	7,36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333	3,779
租賃負債		52,960	73,918
應付債券		75,000	100,000
銀行借貸		35,000	-
		<u>181,715</u>	<u>198,853</u>
流動負債淨值		<u>(88,556)</u>	<u>(28,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617</u>	<u>53,6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9,492	954
應付債券		10,000	-
銀行借貸		-	35,000
		<u>429,492</u>	<u>35,954</u>
(負債) 資產淨值		<u><u>(22,875)</u></u>	<u><u>17,731</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1	2,901
儲備	<u>(25,776)</u>	<u>14,830</u>
總（虧絀）權益	<u>(22,875)</u>	<u>17,7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該取消」）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 40,228,000 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88,556,000 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 22,875,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2 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 75,000,000 港元及銀行借貸 35,000,000 港元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

- (1) 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與債券有關的現有及未來償付／時間表計劃，並積極探索於適當時候進行集資活動的可行性；
- (2)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暫停若干非盈利服務項目，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3) 本集團將積極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經考慮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鑒於截至目前採取的措施，連同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順利落實，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約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相應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結論並無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長期服務金的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該取消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服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該取消，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化帶來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服金義務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乃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該取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金額與根據該取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目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的影響概述如下。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該取消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收入成本	(246,510)	607	(245,9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7)	(6)	(10,543)
行政費用	(36,084)	(290)	(36,374)
財務費用	(10,130)	(111)	(10,241)
本年度溢利	15,233	200	15,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72	200	5,87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336)	(610)	(9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97	(410)	14,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36	(410)	4,9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6 港仙	0.06港仙	2.02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負債			
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61)	(3,118)	(3,779)
權益			
儲備	(17,948)	3,118	(14,830)

除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變動觸發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項目的若干非現金變動外，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董事酬金）、若干財務費用及（倘適用）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 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於下文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為「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 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388	-	35,388
其他客戶	145,020	38,747	183,767
總收入	180,408	38,747	219,155
分部業績	(19,260)	(1,215)	(20,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9)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74)
未分配開支			(14,259)
除稅前虧損			(40,2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食品及 飲料貿易及 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主要客戶A	35,032	-	35,032
主要客戶B	-	50,160	50,160
其他客戶	195,542	17,391	212,933
總收入	230,574	67,551	298,125
分部業績	23,234	(1,111)	22,1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29
未分配財務費用			(6,086)
未分配開支			(13,884)
除稅前溢利			15,433

4.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u>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服務	158,199	201,429
- 管理服務	2,285	3,270
- 物流服務	19,924	25,875
	180,408	230,574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38,747	67,551
	219,155	298,125
其他收入	233	261
收入總額	219,388	298,386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38,747	67,551
隨著時間	180,408	230,574
	219,155	298,125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	354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3,050	2,55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344
其他服務收入	8,950	6,768
雜項收入	65	70
	12,152	10,088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 2019 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 97,000 港元，其中(i)約 9,000 港元與香港特區政府確認薪金費用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ii)約 88,000 港元與香港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業務發展激勵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提供的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 257,000 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2)	(9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6	(835)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234)
應收貸款收回（撥備）	81	(2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8)	(1,517)
	<u>87</u>	<u>(2,704)</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26	1,726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5,724	6,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649	2,40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利息開支	100	111
	<u>14,199</u>	<u>10,241</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吸收以及部份本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各自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 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 40,22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5,872,000 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290,110,000 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約 290,110,000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30,627	44,856
減：虧損撥備	(637)	(314)
	<u>29,990</u>	<u>44,542</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03	252
已付租賃按金	12,829	53,431
訂金及預付款項	2,412	2,831
已付其他按金	-	6,900
	<u>15,444</u>	<u>63,414</u>
小計	<u>45,434</u>	<u>107,956</u>
減：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付租賃按金	<u>(12,618)</u>	<u>(195)</u>
流動資產項下呈報的總額	<u><u>32,816</u></u>	<u><u>107,761</u></u>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介乎 30 至 60 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3,142	22,919
31 至 60 日	8,069	12,353
61 至 90 日	3,352	5,674
91 至 120 日	1,269	1,203
超過 120 日	4,158	2,393
	<u><u>29,990</u></u>	<u><u>44,542</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u>2,760</u>	<u>4,59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	2,651
應計員工成本	1,809	3,557
應付債券利息	<u>2,341</u>	<u>2,992</u>
	<u>7,403</u>	<u>9,200</u>
	<u>10,163</u>	<u>13,790</u>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本集團 30 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158	3,305
31 至 60 日	602	1,245
61 至 90 日	-	33
91 至 120 日	<u>-</u>	<u>7</u>
	<u>2,760</u>	<u>4,59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 219,0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298,000,000 港元，相比下降約 2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40,2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 5,900,000 港元(經重列)。

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下降約 21.8%；(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 42.6%，而第(i)及(ii)項所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並無二零二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冷凍倉庫及物流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及相關業務。這包括為該分部客戶提供運輸及派送、貨櫃拖拆、包裝及物流服務等一系列輔助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持續趨勢有增無減，這導致香港消費者轉向外地消費，本地食品及飲料（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儘管面對此不利趨勢，惟得益於經營效益提升及成本節約策略，較去年同期，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四年以較低速度維持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青衣倉庫的設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屆滿。本集團並無續新協議，而是決定將青衣倉庫的所有客戶轉移及將貨物搬遷至葵喜街倉庫。是項策略提升了葵喜街倉庫的整體使用率，並從下半年開始節省了大量成本。

此外，為優化營運資源，本集團更換了效率不高的員工，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鑑於這種情況，管理層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尋求使其客戶基礎多樣化，以維持及吸引對倉儲及物流服務的使用需求。透過各種內部重組及資源配置，本集團旨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應付可預見的市場反彈並實現企業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食品雜貨分銷商、超市、冷凍食品店及餐廳行業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為應對該等行業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提高其倉庫的溫控倉庫區域的營運效率。於本期間，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穩定的業務量，同時繼續與該等行業內的其他運營商接洽並發展業務。

本集團保持著倉庫消毒及冷凍倉庫食品包裝的業界標準。我們將繼續堅持這些衛生的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上一次對葵喜街倉庫進行改造期間更換的冷卻系統，令我們有能力應對行業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主對本集團營運的冷凍倉庫收取的租金成本（仍為主要成本項目）大幅上漲。因此，我們調高了對若干選定客戶的定價。然而，為挽留客戶，我們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降低了若干客戶的定價，以求恢復較高的存倉量。管理層也預計享受未調整定價及較低定價之客戶的存倉量會有所增加。

葵喜街倉庫的部分改建工程已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該設施由保稅倉庫改建成冷凍倉庫。因此，該倉庫冷凍倉庫容量現已增加，可更好地支持本集團更高利潤的冷凍倉庫業務。

主要支持本集團倉庫客戶的物流業務保持穩定。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通過中國內地的超市、便利店及分銷商網絡經營其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業務。為優化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本集團專注於開發更高利潤的批發渠道。

於二零二四年消費者需求預計持續下降，本集團對其現有批發渠道及產品組合進行持續審查和評估。因此，本集團停止若干無利可圖的分銷渠道及產品，同時建立中等利潤的分銷渠道及產品，以較大規模的大眾消費者為目標，尤其是拓展主要便利店夥伴網絡。

本集團迅速作出反應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該業務僅錄得輕微虧損。透過該等策略，本集團成功與知名超市品牌保持良好關係，並於二零二四年亦順利發展便利店網絡。

我們持續致力於發掘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最近，我們成功與雪糕品牌促成合作，其將使我們能夠於產品組合中引入高品質的雪糕產品。為提高銷售額，我們對雪糕產品線採取大批量及中等利潤的策略，旨在通過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吸引更多的客戶群，同時通過增加銷量保持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該分部錄得虧損，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使該分部收入減少。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就所識別的各主要風險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評估及就緩解風險計劃採取措施。此舉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包括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增長潛力及業務可持續性。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持續經營」部分。

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管理其業務及經營風險，確保安全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為發展更具前景的分部，本集團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並進行資源重新配置以降低例如中美貿易糾紛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不明朗等導致的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認識到其在宏觀經濟狀況中易受政治及經濟風險影響，這可能削弱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意識到其他風險，如倉庫物業存在的長期折舊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倉儲能力、效率及業務增長。我們已制定審慎財務措施，透過削減營運成本、進行薄利而快速倉存週轉及節約內部資源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負面影響，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表現。

隨著前往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旅遊的趨勢及消費力的釋放，香港市民的消費力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導致餐飲行業對本地冷凍食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冷凍倉庫業務與本土市場息息相關，本集團正面臨冷凍食品需求下降的不利局面。

市場風險為我們尋求加以控制的另一威脅性風險。我們意識到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高度依賴於經濟表現及消費者情緒，我們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狀況，並準備迅速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方向。為降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我們亦須不斷調整業務結構、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組合，採用高毛利產品，並在必要時轉換至更有效的銷售渠道，如同貿易及銷售分部那樣行事。

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框架已生效，引領我們的業務分部進入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前景

受惠於香港政府支持以及經濟活動恢復，如吸引人才及遊客的計劃，提振了本土市場的消費者消費。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加 2.5%，而二零二三年則增加 3.2%。然而，二零二四年的食肆收益數量指數下降 2.4%，這意味著扣除物價變動因素後，本地食肆的銷售收益實際上有所下降。

藉著香港政府及中國內地政府所採取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預期本集團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將繼續透過內部重組及重新分配資源逐步復常。

冷凍倉庫及物流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穩步發展，同時亦尋覓更多的機會將其壯大。本集團意識到業內對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的標準要求越來越高。此外，隨著運輸及物流局於二零二二年成立，我們預期香港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的提升將廣受認可，並在全球範圍內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

隨著前往中國內地旅遊的趨勢逐步降溫，加上遊客多次入境許可政策的實施，管理層預期香港餐飲行業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將會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領域的新機遇，並接洽更多的超市及冷凍食品店經銷商。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成為多元化服務供應商，以使我們擴大整體客戶組合。憑藉我們的專長及有利的行業發展，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核心業務，並令本集團取得持續增長佔據有利位置。

對葵喜街倉庫進行改建後，我們現時已擴大冷凍倉庫容量，可投入到利潤更高的冷凍倉庫業務中。優化人力資源將是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持續進行的任務。

憑藉經擴大的冷凍倉庫容量、優化營運及成本節約措施，我們旨在把握對冷凍倉庫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此舉將提升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鞏固我們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此外，我們正與若干合適的策略夥伴討論合作策略以成立合營企業。該合作關係預計會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本集團預期，在發展多元化批發渠道及豐富產品組合的策略帶動下，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將獲恢復。我們將繼續更換表現欠佳的產品和銷售渠道，在綜合考慮市況後重新調整價格，並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高利潤產品及高利潤批發渠道。此外，新推出的高銷量但中等利潤的雪糕業務亦有助我們恢復盈利能力。

我們將維持連鎖超市渠道份額，同時亦開拓廣泛的便利店網絡。我們將資源投放於雪糕業務及其他創新產品以帶動市場增長。此外，我們將繼續推行相關策略，即尋找合適的高利潤海外產品在中國內地進行貿易，同時亦物色合適的中國內地製造產品在香港進行貿易。此多元化方針旨在實現進一步盈利能力。

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定價及分銷渠道，以及探索策略性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能夠恢復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

企業策略與長期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於現有的宗旨、願景及價值觀的基礎上，發展一套求穩思進的文化。我們努力培育創新，並從本集團向客戶及持份者發揮最大的努力，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在過去一年內，透過年報中之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所載的各種舉措，我們展示了在維持文化框架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營運效益、勞工表現及卓越服務方面。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最值得信賴及最高效率的冷鏈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我們旨在為客戶（如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提供優質的冷鏈基礎設施，為香港及全球的最終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食物供應。本集團的價值觀（可靠、安全、卓越服務及合作）為我們實現這一目標提供了指引。

我們主要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收入增長、毛利率、利潤率及各分部毛利、營運效益及勞工表現等指標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我們通過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不同形式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年度業績評估、調查和問卷調查）、對法規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政策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等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文化。

為確保向所有員工清楚地傳達設想的文化和預期的行為，我們定期傳閱最新的行為守則與企業管治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培訓。我們還會舉行各種常規會議：(i)管理層與董事會；(ii)管理層和各級員工；及(iii)管理層與持份者。公司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本公司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的舉報渠道，用於對任何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交流意見及關切。客戶、分包商和員工每年以參與評估表或問卷，來表達對本集團的意見和關切。我們亦歡迎持份者通過公司網站的諮詢渠道進行諮詢。所有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將得以處理。詳情請參閱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貪污」各節。

我們為員工和董事會成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和績效評估。詳情請參閱年報中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政策」各節。本公司價值觀和文化（包括預期行為）融入招聘標準。董事及員工獲提供培訓和材料，以更新他們的知識、履行他們的職責和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培養支持良好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質詢和公開溝通。

通過上述措施和發展相關文化後，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我們相信，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設有明確可持續的策略規劃流程，可了解、評估及找出我們組織的優勢及劣勢，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機遇及威脅。我們根據規劃流程的結果制定及實施策略，並調整執行人員及員工可實現的目標。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87)	2.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港仙	(7.88)	6.11
流動比率	倍	0.51	0.86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1.04	0.93
資產負債比率	%	-43.7	197.4
股本回報率	%	175.9	33.1
資產回報	%	-6.8	2.3
資產周轉率	倍	0.52	1.1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 59,8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62,000,000 港元），其中約 92.1%、7.9%及零（二零二三年：約 73.5%、10.0%及 16.5%）分別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虧絀）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7%（二零二三年：約 197.4%（經重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700,000 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約 22,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 500,000,000 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40,000,000 港元及 60,000,000 港元，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原本債券」）。債券按年利率 6%計息，並須按年支付，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且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二零二三年債券代替原本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債券（「二零二四年債券」），且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二零二四年債券代替原本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若干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及本公司已償還本金 15,000,000 港元；及就餘下 35,000,000 港元的已到期債券，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延長 3 個月至一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 8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0 港元）的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 35,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0 港元）。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且固定年利率為 5%，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2,901,104 港元（二零二三年：2,901,104 港元），分為 290,110,400 股（二零二三年：290,110,4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 3,5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 港元）的擔保，並以 1,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 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 1,4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1,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以現金按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或擔保合共約 107,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9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500,000 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 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500,000 港元）的租賃負債，而該等租賃負債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 150 名及 30 名（二零二三年：約 170 名香港僱員；30 名中國內地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 63,57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62,784,000 港元（經重列））。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酬，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午餐津貼、專業指導／培訓津貼及購股權計劃，以使員工受惠。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何漢忠先生及張凱健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馮柏基先生擔任營運總監，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為止。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張凱健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7 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2.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2.2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主席）、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有關附註，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綜合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進行之核證，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聘請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下部分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持續經營」一節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 40,228,000 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 88,556,000 港元及其負債淨額約 22,875,000 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我們不會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刊載。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